玉环新局审〔2020〕25号

关于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配套2套KDONAr－20000/20000/680型空分装置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配套2套KDONAr－20000/20000/680型空分装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福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配套2套KDONAr－20000/20000/680型空分装置工程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仙福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配套2套KDONAr－20000/20000/680型空分装置工程位于新平矿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仙福公司厂区内。项目于2020年2月21日取得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工信备案〔2020〕1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占地面积42439m2，总建筑面积16351m2。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2套KDONAr－20000/20000/680型空分装置，配套建设主厂房、分馏塔、缓冲罐、变压器室、配电室、控制室、循环水泵等其它生产设施，以及除室外供电线路处的与本空分站项目相关的厂区室外管网。项目总投资28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96.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5%。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氮”通过8米高的排气筒放空；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均埋于地下，以减轻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在封闭管道内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排污水经项目区50 m3的沉淀池沉淀后经排水管网，排入仙福公司高炉工段冲渣水池后回用于高炉冲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限值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后，全部排入项目2700m3的雨水收集池中回用于项目区绿化。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设备；空压机、氧压机、氮压机等主要噪声产生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封闭，利用车间墙体隔声，且压缩机安装隔声罩；各设备管道采用隔音棉包裹，减少噪声排放；各消耗设置在车间地下，利用车间墙体隔声，水泵加柔性接头及减振装置；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污氮放空口设置消声器进行消声。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油废棉纱、过滤器灰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公司生活垃圾，最终进入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珠光砂和废分子筛更换后运至扬武镇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填埋；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制定专项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10月28日